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（存根）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5〕101003264号

北京钜华东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

本中心于2025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(京房公积金法缴(2024)101014942号)

，责令你单位限期补缴王子超住房公积金29900元

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表彰，王超

联系电话：52185901

